

NONGCUN FALÜ
YINGYONG SHOUCE

陆德生 王传生 王 榕 肖方扬主编

农村法律应用手册

上海人民出版社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农村法律应用手册



2 017 8183 9

责任编辑 刘耀明
曹培雷
封面装帧 孙宝堂

农村法律应用手册

陆德生 王传生 主 编
王 榕 肖方扬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常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0 1/32 印张 16.75 插页 4 字数 408,000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200

ISBN 7-208-00617-2/D·93

定价 6.15元

序

王 仲 方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在党的正确方针政策指引下，进行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随着社会主义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广大农民的生活水平有了很大的改善和提高。在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较大规模商品生产转化，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化的过程中，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经济交往的增加，农民的视野开阔了，活动的范围也扩大了。经济活动不但打破了行业界限，而且还突破了地域的束缚。尤其是农村中的各种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和乡镇企业以及供销人员，他们为发展各种形式的横向经济联系，走南闯北，活动范围相当广泛，有的甚至涉足国际市场。在日益纷繁的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农民迫切需要掌握作为“根本的活动准则”的宪法，以及各项重要的法律、法规，迫切需要了解与本人所从事的经济活动有关的法律、政策，用以指导自己的行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农村法律应用手册》就是适应农村各项改革和经济、文教、科技全面发展的迫切需要而编写的。

该书由安徽省部分法学理论工作者和司法工作者、农村政策研究人员合作编写，是一本应用性很强的工具书。与已经出版的

同类书比较,该书有一些明显的特点:一是面向农村,以介绍、解答农村常用的经济和科技、文化、教育方面的法律知识、问题为主,内容全面,涉及到农业、各种承包经营和个体工商业,以及生产、流通和交换,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婚姻家庭等多方面的法律问题。二是书中提出和回答的问题,都是从农村实际出发,从现实生活中提炼出来,有很强的针对性。一题一个中心,一问一答,形式比较活泼,读者容易接受。三是书中各章在内容编排上有一定的完整性,每一题又有相对的独立性,可以分章阅读,也可以选读有关条目。四是语言生动朴实,富有生活气息,适应农村读者的习惯,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

本书由于以上一些特点,值得广大的农村基层干部、乡镇企业管理人员、个体户、承包经营户以及有一定文化水平的农民阅读。它能帮助读者了解与自己所从事的工作、所经营的业务以及日常生活有关的许多法律知识;帮助他们发展生产,排难解忧,劳动致富,做一个遵纪守法的社会主义公民。由于本书编写较为匆忙,可能存在一些缺点和不足之处,有待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加以改正,使该书真正成为广大农民和农村干部的良好益友。

在这里值得指出的是,上海人民出版社编辑出版《农村法律应用手册》这样面向农村的书,热情为广大农民服务,这种精神是值得提倡和称赞的。

一九八九年一月

目 录

序.....王仲方

第一章 总 类

- [1] 什么是法律?
- [2] 法律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 [2]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有什么区别?
- [4] 法律与政策有什么联系和区别?
- [4] 不道德行为是不是违法行为?
- [5] 什么是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6]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制? 它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 [7]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是否矛盾?
- [7] 什么是法律解释和有权解释?
- [8] 什么是法律制裁?
- [9] 宪法为什么说是国家的根本法?
- [10]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有哪些? 权利义务之间的关系怎样?
- [11] 什么是选举权? 什么是被选举权?
- [11] 正在劳改的人有没有选举权利?
- [12] 什么是公民的人身自由?
- [13] 公民是否可以告领导机关和干部的状况?

- [15] 正当的宗教活动和迷信活动有什么不同?
 - [16] 公民如何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
 - [16] 国家权力机关与国家行政机关有什么不同?
 - [17] 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与县政府、乡政府、镇政府是什么关系?
 - [18] 什么是国家审判机关? 它有哪些职能?
 - [18] 什么是国家检察机关? 它的主要职能是什么?
 - [19] 公安机关的主要职能有哪些?
 - [19] 什么是审计机关? 它的任务是什么?
 - [20] 村民委员会的性质是什么? 它的活动应遵守哪些原则?
 - [21] 制定乡规民约应遵循什么原则?
-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 [22] 什么是民法? 它在社会生活中有什么作用?
- [23] 参加民事活动应遵守哪些原则?
- [25] 什么是民事权利? 什么是民事义务?
- [25] 什么是民事权利能力? 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各于何时开始和终止?
- [26] 未成年人签订的合同、精神病人写的遗嘱是否有效?
- [27] 什么是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条件有哪些?
- [28] 民事法律行为能否附条件?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何时生效?
- [28] 什么是无效民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有哪些?
- [29] 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 会产生什么后果?
- [30]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 其他部分如何处理?
- [30] 区分公民的住所和居所在法律上有哪些意义?
- [31] 公民离家外出后长期没有消息, 怎么办?
- [32] 在什么情况下, 公民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死亡?

- [33] 什么是监护? 哪些人可以做监护人?
- [33] 监护人有哪些职责?
- [34] 什么是法人? 法人应具备什么条件?
- [35] 什么是企业法人?
- [36] 什么是法定代表人? 它与法人的关系怎样?
- [36] 企业的采购员、供销员能以企业的名义同另一个企业签订合同吗?
- [37] 厂长、经理调走或退休后, 由他们所签订的合同是否仍然有效?
- [37] 什么是个人合伙? 合伙人出资的形式有哪些?
- [38] 个人合伙协议应写明哪些主要条款?
- [38] 合伙组织的盈利和债务如何分配、承担?
- [39] 合伙组织散伙时应办哪些手续?
- [40]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应如何承担债务?
- [41] 什么是联营? 常见的联营形式有哪些?
- [42] 联营合同应写明哪些主要条款?
- [43] 什么是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证书应载明哪些事项?
- [44] 什么是法定代理? 什么是指定代理?
- [45] 民法通则规定代理人有哪些权限?
- [46] 什么是财产所有权? 行使财产所有权必须注意哪些问题?
- [46] 财产所有权有哪几项职能?
- [47] 公民个人财产包括哪些? 受到侵害怎么办?
- [48] 什么是无主财产? 拾到或发现无主财产应如何处理?
- [48] 什么是共有? 几个公民共同购买了某件物品, 其权利义务怎样划分?
- [49] 对共有财产如何进行分割?
- [50] 什么是相邻关系? 房屋相邻的农户应怎样处理相邻关系?
- [50] 什么是无因管理? 如何处理无因管理支出的费用和劳务?

- [51] 什么是不当得利?
 - [51] 什么是抵押?抵押物由谁保管?
 - [51] 什么是定金?接受定金但不履行债务怎么办?
 - [52] 在有担保的债务中,债务人死了怎么办?
 - [52] 什么是留置权?
 - [53] 什么是民事责任?在什么情况下要承担民事责任?
 - [54] 侵害了公民生命健康权要负哪些民事责任?
 - [54] 债务人无力赔偿对方损失和继续履行合同,怎么办?
 - [55] 什么是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主要有哪些?
 - [55] 因合同内容不明确发生纠纷,怎么办?
 - [56] 饲养的动物对他人造成损害,应由谁承担责任?
 - [57] 私房租赁合同应当载明哪些事项?如何确定租金?
 - [57] 房屋租期未到,出租人需要出卖、翻建,怎么办?
 - [58] 房屋承租人能否与他人互换住房?
 - [58] 出租房屋的修缮责任由谁承担?
 - [59] 什么是诉讼时效?如何计算诉讼时效期间?解放前的借贷、典当是否受法律保护?
 - [59]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行使权利,怎么办?
-

第三章 婚姻家庭

- [61]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 [62] 为什么要禁止买卖婚姻和包办婚姻?
- [63] 反对包办解姻,父母就不能过问子女婚事吗?
- [64] 接受对方赠送的礼物是借婚姻索取财物吗?
- [65] 结婚前一定要订婚吗?已经订过婚,一方不愿履行婚约,怎么办?
- [65] 男方提出退婚,女方可以不退还财礼吗?

- [66] 法律规定的结婚条件有哪些?
- [67] 为什么要规定结婚年龄?提倡晚婚与规定结婚年龄有没有矛盾?
- [67] 男女双方年龄差定很大能否结婚?
- [67] 老年人再婚是否一定要征得子女的同意?
- [68] 被判处管制、缓刑的罪犯,在管制、缓刑期间能否结婚?
- [68] 正在劳动教养的人能否结婚?
- [69] 姑表亲、姨表亲为什么不能结婚?
- [69] 同姓的人、同族中不同辈份的人能否结婚?
- [69] 不同民族之间可否结婚?所生子女应属哪个民族?
- [70] 中国人跟外国人结婚应办理哪些手续?
- [71] 办理结婚登记需要带哪些证明?受他人干涉而没有单位证明,能否进行结婚登记?
- [71] 华侨或港澳同胞与国内(内地)公民结婚,怎样办理结婚手续?
- [73] 没有结婚证书但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是不是违法行为?
- [73] 结婚必须举行结婚仪式吗?
- [74] 结婚证有什么作用?丢失了怎么办?
- [74] 夫妻一方长期患病,另一方不管不问怎么办?
- [75] 男到女家落户所生子女是否必须随母姓?
- [75] 父母只要给孩子吃饱穿暖就算尽到抚养义务了吗?
- [76] 父母是否有权打孩子?父母打孩子算不算犯法?
- [76] 父母有负担子女结婚费用的义务吗?
- [77] 生活困难的父母,能否要求出嫁的女儿婚养?
- [77] 父母与子女之间是否可以脱离关系?
- [78] “私生子”的生父不承认或者不负担其生活费,怎么办?
- [79] 收养子女应具备哪些条件?怎样办理收养手续?
- [80] 养父母和养子女之间的关系能解除吗?
- [80] 怎样确定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 [81] 离婚的条件是什么?
- [82] 离婚要办哪些手续?
- [83] 受骗离婚是否有效?
- [83] 夫妻一方长期外出无消息, 另一方要求离婚怎么办?
- [83] 领过结婚证后没有同居, 双方自愿分手的, 要不要办离婚手续?
- [84] 换亲、转亲的婚姻, 一方提出离婚, 人民法院一定会支持吗?
- [84] 夫妻一方劳改或劳教, 另一方要求离婚, 一定会得到支持吗?
- [85] 婚后夫妻一方患精神病或有严重生理缺陷, 另一方可以要求离婚吗?
- [86] 为什么在女方怀孕期间,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 [86] 夫妻离婚后, 子女应由谁抚养? 是否考虑子女本人意见?
- [87] 夫妻离婚时子女的抚养费怎样确定? 几年后能否因情况变化而变更?
- [88] 谁先提出离婚谁就要少分财产吗?
- [88] 离婚时夫妻共有财产怎样处理? 如何照顾女方和子女利益?
- [89] 夫妻离婚时家庭所欠的债务如何偿还?
- [90] 夫妻离婚时, 家庭的自留地、自留山怎样处理?
- [90] 夫妻离婚时, 家庭承包的责任田能否分割?
- [91] 寡妇改嫁必须把孩子留给婆家吗?
- [91] 夫妻离婚后在什么情况下, 一方必须给另一方一定的经济帮助?
- [92] 离婚后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 要办什么手续?
- [93] 妻子不堪丈夫虐待出走或者因自然灾害外流与他人结婚, 是否重婚?
- [93] 去台人员与留在大陆的原配偶之间的婚姻关系是否有效?

-
- [94] 我国法律是否承认和保护军人的婚约?
- [94] 什么是军婚?我国法律对军婚有些什么保护规定?
-

第四章 财产继承

- [96] 什么是继承?
- [97] 什么是遗产?哪些财产可以作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 [98] 被继承人生前使用的自留地、自留山、宅基地等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 [98] 个人承包项目能否继承?
- [99] 抚恤金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 [99] 遗产继承与分家析产有什么区别?
- [100] 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有什么不同?
- [100] 法定继承开始后,每一个法定继承人是否都有权同时继承遗产?
- [101] 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同时死亡怎么办?
- [101] 父母健在时,子女硬要继承怎么办?
- [102] 不赡养父母的子女能否继承遗产?
- [102] 遗弃、虐待父母的子女是否有权继承遗产?
- [102] 被判刑或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有没有继承权?
- [103] 被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的人,其财产如何处理?
- [103] 胎儿是否享有继承权?
- [104] 已出嫁的女儿和结婚后成为女方家庭成员的儿子,对亲生父母的遗产有无继承权?
- [104] 父母离婚后,由一方抚养的子女对没有抚养他(她)的父或母的遗产能否继承?
- [104] 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是否互有继承权?
- [105] 养子女对生父母的遗产是否享有继承权?
- [105] 过继儿子对过继父母的遗产是否享有继承权?

- [106] 结拜兄弟、姐妹之间有无继承权?
- [106]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的遗产能否继承?
- [107] 寡妇再嫁是否可将其所继承的遗产带走?
- [107] 同死者没有亲属关系,但对其生前尽过扶养义务或受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是否享有继承权?
- [108] 已登记结婚但未举行婚礼,一方死亡,另一方能否继承遗产?
- [108] 什么是代位继承?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代位继承?
- [108] 什么是遗嘱?它有哪些形式?
- [109] 遗嘱有效的条件是什么?
- [110] 什么是附条件的遗嘱?
- [110] 父母是否可用遗嘱的方式取消子女的继承权?
- [110] 遗嘱继承人先于遗嘱人死亡时,可否由他的子女代位继承?
- [111] 遗嘱能否变更或撤销?变更或撤销遗嘱应办理什么手续?
- [112] 什么是遗赠?
- [112] 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
- [113] 继承人要求继承遗产应通过什么方式提出?
- [113] 继承开始后,在外地的继承人不知道怎么办?
- [114] 继承人不愿接受遗产怎么办?
- [114]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如何确定?
- [115] 分割遗产对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 [116] 继承人是否要偿还死者生前所欠债务?
- [116] 无人继承的遗产应当如何处理?
- [117] “五保户”的遗产如何处理?
- [118] 继承人如何接受居住在海外的被继承人、遗赠人的遗产?
- [118] 继承人、受遗赠人居住在国外或港澳地区的,如何继承或接受遗赠在我国境内的财产?
- [118] 继承人之间对遗产继承发生争执怎么办?

[119] 继承权或受遗赠权受到非法侵害时怎么办?

第五章 农村承包责任制与合同

- [120] 什么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 [120] 在土地承包中,承包户有哪些权利义务?
- [121] 在土地承包中,集体经济组织有哪些权利义务?
- [122] 自留地与承包地有什么区别?
- [122] 在承包地、自留地上能否建窑、挖塘、葬坟、盖房?
- [123] 在承包地上可否打井、建小型水泵站?
- [123] 承包的粮田能否改种其他作物?
- [123] 承包的耕地能否转让给他人耕种?
- [124] 因参军、入学而减少人口的农户,其承包地是否需要调整?
- [124] 不承包土地是否需交公益金?
- [125] 如何处理因自然灾害不能履行承包合同而产生的责任?
- [125] 农村承包合同的发包方单方任意毁约怎么办?
- [125] 如何对承包户在土地上的权资予以补偿?
- [126] 国有水面能否由集体或个人承包经营?
- [126] 集体水面能否由农民个人承包经营?
- [127] 水产养殖业如何实行联产承包制?
- [127] 因水面、滩涂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争议,怎么办?
- [128] 在江河内捕鱼应遵守哪些规定?
- [129] 不按规定捕鱼要受什么处罚?
- [129] 集体荒山、荒滩能否划给农民作自留山、滩?
- [130] 国家或集体所有的林场能否由个人承包经营?
- [130] 国有荒山能否由集体或个人承包经营?
- [130] 国家对集体、个人造林有哪些规定?
- [131] 国家对采伐森林和林木有什么规定?
- [131] 怎样申请《采伐林木许可证》?

- [132] 铁路、公路两旁的树木归谁所有?
 - [133] 农民采伐自己的林木是否需申领《采伐许可证》?农民房前屋后植树范围如何确定?
 - [133] 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 [134] 因林地和林木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争议,怎么办?
 - [135] 护林员应当具备哪些条件?其职责是什么?
 - [135] 进入林区和自然保护区需遵守哪些规定?
 - [135] 在自然保护区内生产、生活,应遵守哪些规定?
 - [136] 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旅游活动有哪些规定?
 - [136] 如何保护珍贵稀有的野生动植物资源?
 - [137] 捕杀珍禽、珍兽要负什么法律责任?
 - [137] 农村常见的经济合同有哪些?
 - [139] 怎样签订经济合同?
 - [140] 经济合同成立后,合同双方在法律上应负哪些责任?
 - [140] 经济合同签订后能否变更或解除?
 - [141] 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应遵守什么原则?
 - [142] 怎样签订加工承揽合同?
 - [143] 违反加工承揽合同的法律责任有哪些?
 - [145] 签订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必须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 [145] 建筑安装承包合同应具备哪些主要条款?
 - [146] 建筑安装承包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有哪些?
 - [147] 建筑安装承包合同双方的违约责任如何处理?
 - [148] 什么是无效合同?怎样处理无效经济合同?
 - [149] 怎样履行经济合同?
 - [151] 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怎么办?
-

第六章 水土与矿山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 [152] 国家对水土保持有哪些基本要求?

- [153] 当前我国有哪几种土地所有制?
- [153] 国家对集体或公民个人开荒有哪些规定?
- [154] 因开荒、挖矿、搞副业等造成水土流失的,要承担什么责任?
- [155] 退耕还林需注意哪些问题?
- [155] 哪些地方的森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采伐?……………
- [156] 在进行水利、交通等工程建设时,如何注意保护水土资源?
- [156] 土地承包到户后,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应如何管理集体所有的土地?
- [157] 农民对自己承包的土地如何依法经营管理?
- [157] 因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发生争议怎么办?
- [158] 各种工程建设用地需注意哪些事项?
- [159] 国家建设需要征用土地时,被征地单位的干部、群众应如何正确对待?
- [159] 国家对建设征用土地的审批权限有哪些规定?
- [160] 征用土地的补偿费包括哪些?其标准如何?
- [161] 征用土地需办理哪些手续?
- [162] 国家建设需要使用已由国营、集体单位使用的国有土地时,怎么办?
- [162] 被征用土地上的房屋如何处理?
- [163] 被征地单位如何安排使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 [163] 因土地被征用造成的农业剩余劳动力如何安置?
- [164] 对征用后又弃置不用的土地,被征地单位的群众能否继续耕种?
- [164] 在即将征用的土地上临时种植的农作物和搭建的建筑物,征地单位是否应付给补偿费和拆迁费?
- [165] 压煤农田因采矿塌陷不能耕种,应如何处理?
- [165] 乡(镇)村建房用地应遵守哪些规定和原则?
- [166] 乡镇企业建设用地,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
- [166] 国家对农民建造房屋用地有哪些规定?
- [167] 对农民建房宅基地面积有哪些规定?独生子女户有哪些优惠?
- [168] 农村集镇内非农业户建房用地如何解决?
- [168] 回乡落户的离休、退休、退职干部、职工和军人,回乡定居的华侨、港、澳、台同胞建房用地,如何解决?
- [169] 出卖、出租自有房屋的农户,能否再申请宅基地?
- [169] 农民因迁居、拆除房屋后腾出的宅基地,归谁使用?
- [169] 国家对农村兴办砖瓦厂(场)用地有哪些要求和规定?
- [170] 城乡联营企业需要使用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怎么办?
- [170] 土改时分得的房屋宅基地是否仍归个人所有?
- [171] 城镇居民个人建造住房要办理哪些手续?遵守哪些规定?
- [172] 农村专业户和集镇非农业个体经营户的生产和商业性房屋建设用地应如何解决?
- [172] 集体所有的土地和个人承包使用的土地底下的矿产应归谁所有?
- [173] 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需办理哪些审批手续?
- [174] 哪些地区的矿产禁止开采?
- [174]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农民个体开矿,需遵守哪些规定?
-

第七章 环境保护

-
- [176] 什么是环境?它与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有什么关系?
- [177] 农村环境保护的重点是什么?
- [177] 怎样防治公害?
- [178] 公民个人为保护环境有哪些权利义务?
- [179] 兴办乡镇企业要不要坚持“三同时”原则?
- [179] 哪些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不准乡镇企业生产经营?